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第一季
(股票代碼 5521)

公司地址：臺北市市民大道四段 102 號 8 樓
電 話：(02)2751-4188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8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 11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2 ~ 41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13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 ~ 14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4 ~ 15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5 ~ 29
	(七) 關係人交易	29 ~ 30
	(八) 質押之資產	30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0 ~ 32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2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2	
(十二)	其他	33 ~ 40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0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0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0	
	3. 大陸投資資訊	40	
(十四)	部門資訊	40 ~ 41	

會計師核閱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6000441 號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工信集團」)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核閱準則 2410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非重要子公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625,418 仟元及新台幣 639,251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4.5%及 5.6%；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2,558 仟元及新台幣 17,394 仟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0.2%及 0.3%；其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淨損新台幣 2,867 仟元及淨損新台幣 1,988 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4.5%)及 37.9%。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工信集團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文雅芳



會計師

王方瑜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0706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5 月 1 3 日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5年3月31日及民國114年12月31日、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805,939	13	\$ 2,193,136	16	\$ 1,091,850	1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及八	6,999,966	50	6,924,458	50	4,893,304	43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九)	2,739,376	20	2,281,283	16	3,079,698	2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245,716	2	105,352	1	155,463	1
1200	其他應收款		34,140	-	21,141	-	15,03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8,944	-	39,420	-	39,16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147	-	4,133	-	2,173	-
130X	存貨	六(四)及八	357,018	3	357,018	3	357,018	3
1410	預付款項		106,405	1	89,815	1	111,252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八	-	-	100,000	1	-	-
1482	履行合約成本—流動淨額	六(五)	599,801	4	737,501	5	696,081	6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2,921,452</u>	<u>93</u>	<u>12,853,257</u>	<u>93</u>	<u>10,441,031</u>	<u>91</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六)	85,021	1	84,373	-	91,723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492,483	3	502,501	4	505,302	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139,444	1	126,275	1	127,306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及八	149,402	1	149,837	1	151,143	1
1780	無形資產		7,138	-	7,991	-	5,72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9,238	-	8,127	-	21,999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	105,186	1	83,827	1	67,120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987,912</u>	<u>7</u>	<u>962,931</u>	<u>7</u>	<u>970,319</u>	<u>9</u>
1XXX	資產總計		<u>\$ 13,909,364</u>	<u>100</u>	<u>\$ 13,816,188</u>	<u>100</u>	<u>\$ 11,411,350</u>	<u>100</u>

(續次頁)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5年3月31日及民國114年12月31日、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1,207,000	9	\$ 757,000	6	\$ 590,000	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	4,401,854	32	5,009,006	36	3,056,124	27
2150	應付票據		502,990	4	459,365	3	544,935	5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二)	1,753,584	13	1,543,485	11	1,427,651	12
2200	其他應付款		70,474	-	138,601	1	65,308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四)	5,464	-	600	-	2,94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37,581	-	27,175	-	38,382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	5,320	-	21,298	-	81,162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6,447	-	64,219	1	66,344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8,050,714</u>	<u>58</u>	<u>8,020,749</u>	<u>58</u>	<u>5,872,852</u>	<u>51</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45,836	-	47,171	-	51,147	1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四)	666	-	666	-	666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4,115	-	4,000	-	3,01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02,692	1	102,302	1	88,262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3,973	-	13,973	-	25,07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67,282</u>	<u>1</u>	<u>168,112</u>	<u>1</u>	<u>168,161</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8,217,996</u>	<u>59</u>	<u>8,188,861</u>	<u>59</u>	<u>6,041,013</u>	<u>53</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4,922,802	35	4,922,802	36	4,922,802	4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519	-	519	-	519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92,511	1	92,511	1	90,871	1
3350	未分配盈餘		647,011	5	583,618	4	320,918	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8,525	-	27,877	-	35,227	-
3XXX	權益總計		<u>5,691,368</u>	<u>41</u>	<u>5,627,327</u>	<u>41</u>	<u>5,370,337</u>	<u>47</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								
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3,909,364</u>	<u>100</u>	<u>\$ 13,816,188</u>	<u>100</u>	<u>\$ 11,411,350</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潘瑩娟



經理人：丁承之



會計主管：文叔嬌




 工 信 工 程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15 年 及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5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	\$ 2,612,835	100	\$ 2,153,53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四) (二十五)	(2,474,911)	(95)	(2,051,032)	(95)		
5900 營業毛利		137,924	5	102,502	5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 (二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1,969)	-	(730)	-		
6200 管理費用		(84,472)	(3)	(67,819)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十九)及十二 (二)	-	-	(49,403)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6,441)	(3)	(117,952)	(6)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51,483	2	(15,450)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13,292	-	9,415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1,536	-	2,05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3,605	-	13,341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7,519)	-	(6,25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914	-	18,559	1		
7900 稅前淨利		62,397	2	3,109	-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六)	996	-	(10,729)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63,393	2	(\$ 7,620)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六)	\$ 648	-	\$ 2,37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648	-	\$ 2,37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4,041	2	(\$ 5,246)	-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七)	\$ 0.13		(\$ 0.0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七)	\$ 0.13		(\$ 0.0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潘瑩娟

經理人：丁承之

會計主管：文叔嬌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留 盈 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 益 總 額
	附註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資產未實現損益	
<u>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u>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4,922,802	\$ 519	\$ 90,871	\$328,538	\$ 32,853	\$ 5,375,583
本期淨損		-	-	-	(7,620)	-	(7,62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六)	-	-	-	-	2,374	2,37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7,620)	2,374	(5,246)
114 年 3 月 31 日餘額		\$4,922,802	\$ 519	\$ 90,871	\$320,918	\$ 35,227	\$ 5,370,337
<u>11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u>							
115 年 1 月 1 日餘額		\$4,922,802	\$ 519	\$ 92,511	\$583,618	\$ 27,877	\$ 5,627,327
本期淨利		-	-	-	63,393	-	63,39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六)	-	-	-	-	648	64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63,393	648	64,041
115 年 3 月 31 日餘額		\$4,922,802	\$ 519	\$ 92,511	\$647,011	\$ 28,525	\$ 5,691,36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潘瑩娟



經理人：丁承之



會計主管：文叔嬌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2,397	\$ 3,10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	六(二十二) (二十四) 22,240	31,358
攤銷費用	六(二十四) 853	66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	49,403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7,519	6,252
利息收入	六(二十) (13,292)	(9,415)
虧損性合約損失	六(十四) 4,864	-
租賃修改利益	六(八)(二十二) (890)	(12,8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458,093)	(436,300)
應收帳款	(140,364)	197,226
其他應收款	136	19,74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476	(428)
預付款項	(16,590)	(35,529)
其他流動資產	100,000	-
履行合約成本	137,700	(135,840)
淨確定福利資產	(575)	(1,9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607,152)	(368,245)
應付票據	49,847	(25,000)
應付帳款	210,099	184,805
其他應付款	(68,587)	(35,469)
其他流動負債	2,391	2,22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697,021)	(566,266)
收取之利息	157	506
支付之利息	(7,059)	(6,692)
支付之所得稅	(14)	(3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03,937)	(572,490)

(續次頁)


 工 信 工 程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5 年 及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5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5,508)	(\$ 909,01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00	1,103,53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八)	(9,119)	(5,555)
取得無形資產價款	六(二十八)	(1,738)	(32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0,817)	(2,308)
存出保證金減少		2,453	37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04,729)	186,707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九)	837,000	150,425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九)	(387,000)	(400,425)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17,313)	(101,414)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九)	-	2,001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二十九)	(163)	(75,621)
租賃負債本金支付數	六(二十九)	(11,055)	(9,75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21,469	(434,78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87,197)	(820,57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93,136	1,912,42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05,939	\$ 1,091,85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潘瑩娟



經理人：丁承之



會計主管：文叔嬌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第一季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36 年 2 月，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從事道路及橋樑等建築修繕工程、住宅及大樓之開發等。
- (二) 本公司之股票於民國 88 年 11 月 18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嗣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18 日起正式終止上櫃並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民國 115 年 5 月 13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5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無。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註)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貨幣」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 114 年 9 月 25 日之新聞稿中宣布公開發行公司將於民國 117 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 IFRS 18)；另企業如有提前適用 IFRS 18 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 規定。

除下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之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重大會計政策除遵循聲明、編製基礎、合併基礎及新增或修訂部分說明如下，餘與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相同。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本合併財務報告應併同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閱讀。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資產。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原則與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本公司	工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住宅及大樓之開發、租賃	100	100	100	註1
"	展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住宅及大樓之開發、租賃及一般投資	-	-	100	註1、註2

註 1：因不符合重要子公司定義，其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3 月 31 日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註 2：本集團為簡化投資架構，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依公司法第 128-1 條決議停止營業，依法辦理解散清算子公司展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已於民國 114 年 9 月完成清算程序暨註銷登記完竣。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 退休金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五) 所得稅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之說明：

建造合約

工程收入及成本主要係承攬營造工程所產生，當建造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係以迄今已發生之工程成本佔預估總成本之比例為基礎，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

預計總成本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之工程性質、預計發包金額、工期、工程施作及工法等進行評估及判斷而得，因其涉及主觀判斷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可能影響工程收入之認列。本集團建造合約尚未履行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款，請詳附註六(十九)說明。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 1,795,414	\$ 2,182,631	\$ 1,079,411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10,525	10,505	12,439
	<u>\$ 1,805,939</u>	<u>\$ 2,193,136</u>	<u>\$ 1,091,850</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因提供履約保證作為質押擔保而用途受限之存款，已轉列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請詳附註六(二)及八之說明。
3. 上述現金及約當現金並未有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備償專戶存款	\$ 6,847,699	\$ 6,787,699	\$ 4,740,331
質押之定期存款	152,267	136,759	152,973
	<u>\$ 6,999,966</u>	<u>\$ 6,924,458</u>	<u>\$ 4,893,304</u>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利息收入	<u>\$ 10,879</u>	<u>\$ 7,870</u>

2. 在不考慮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3. 本集團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應收帳款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應收工程款	\$ 245,500	\$ 105,352	\$ 155,463
應收帳款	216	-	-
	<u>\$ 245,716</u>	<u>\$ 105,352</u>	<u>\$ 155,463</u>

1. 本集團應收工程款之對象為政府單位、公營事業及民營機構等機關，款項未有逾期或減損之情形，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2. 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3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帳款為\$352,689。

(四) 存貨

	<u>115年3月31日</u>	<u>114年12月31日</u>	<u>114年3月31日</u>
待售房地	\$ 226,513	\$ 226,513	\$ 226,513
在建費用	<u>130,505</u>	<u>130,505</u>	<u>130,505</u>
	<u>\$ 357,018</u>	<u>\$ 357,018</u>	<u>\$ 357,018</u>

1. 本集團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費損之存貨成本皆為\$0。

2. 本集團以存貨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五) 履行合約成本

	<u>115年3月31日</u>	<u>114年12月31日</u>	<u>114年3月31日</u>
預付材料及工程款	\$ 421,326	\$ 478,527	\$ 430,651
預付工程保險費	<u>178,475</u>	<u>258,974</u>	<u>265,430</u>
	<u>\$ 599,801</u>	<u>\$ 737,501</u>	<u>\$ 696,081</u>

(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15年3月31日</u>	<u>114年12月31日</u>	<u>114年3月31日</u>
權益工具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u>\$ 85,021</u>	<u>\$ 84,373</u>	<u>\$ 91,723</u>

1.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u>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 公允價值變動		
於本期期期末仍持有者	<u>\$ 648</u>	<u>\$ 2,374</u>

3.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5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及 其他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343,816	\$ 268,519	\$ 113,860	\$ 102,292	\$ 828,487
累計折舊及減損		(93,917)	(143,301)	(45,035)	(43,733)	(325,986)
		<u>\$ 249,899</u>	<u>\$ 125,218</u>	<u>\$ 68,825</u>	<u>\$ 58,559</u>	<u>\$ 502,501</u>
1月1日		\$ 249,899	\$ 125,218	\$ 68,825	\$ 58,559	\$ 502,501
增添		-	-	1,638	577	2,215
折舊費用		-	(2,917)	(5,229)	(4,087)	(12,233)
3月31日		<u>\$ 249,899</u>	<u>\$ 122,301</u>	<u>\$ 65,234</u>	<u>\$ 55,049</u>	<u>\$ 492,483</u>
3月31日						
成本		\$ 343,816	\$ 268,519	\$ 115,498	\$ 102,869	\$ 830,702
累計折舊及減損		(93,917)	(146,218)	(50,264)	(47,820)	(338,219)
		<u>\$ 249,899</u>	<u>\$ 122,301</u>	<u>\$ 65,234</u>	<u>\$ 55,049</u>	<u>\$ 492,483</u>
		114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及 其他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342,826	\$ 247,869	\$ 105,157	\$ 80,764	\$ 776,616
累計折舊及減損		(81,980)	(123,941)	(26,018)	(29,848)	(261,787)
		<u>\$ 260,846</u>	<u>\$ 123,928</u>	<u>\$ 79,139</u>	<u>\$ 50,916</u>	<u>\$ 514,829</u>
1月1日		\$ 260,846	\$ 123,928	\$ 79,139	\$ 50,916	\$ 514,829
增添		-	-	365	649	1,014
折舊費用		-	(2,401)	(4,652)	(3,488)	(10,541)
3月31日		<u>\$ 260,846</u>	<u>\$ 121,527</u>	<u>\$ 74,852</u>	<u>\$ 48,077</u>	<u>\$ 505,302</u>
3月31日						
成本		\$ 342,826	\$ 247,869	\$ 105,522	\$ 81,413	\$ 777,630
累計折舊及減損		(81,980)	(126,342)	(30,670)	(33,336)	(272,328)
		<u>\$ 260,846</u>	<u>\$ 121,527</u>	<u>\$ 74,852</u>	<u>\$ 48,077</u>	<u>\$ 505,302</u>

1. 本集團持有之不動產係依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該評價係採用比較法及成本法或收益法，係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收益法之主要假設如下：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收益資本化率	1.37%	1.37%	1.32%

2. 本集團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建物及運輸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2 到 1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轉租、分租、頂讓、改建、妨害環境資源保育及非法用途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集團承租之部份土地、建物及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及部分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急救設備。
3. 本集團使用權資產變動情形如下：

	115年			
	土地	建築物	運輸設備	合計
1月1日	\$ 40,899	\$ 85,219	\$ 157	\$ 126,275
增添	17,083	4,520	-	21,603
租賃修改	1,138	-	-	1,138
折舊費用	(5,131)	(4,347)	(94)	(9,572)
3月31日	<u>\$ 53,989</u>	<u>\$ 85,392</u>	<u>\$ 63</u>	<u>\$ 139,444</u>

	114年			
	土地	建築物	運輸設備	合計
1月1日	\$ 56,058	\$ 64,047	\$ 1,884	\$ 121,989
增添	24,456	475	-	24,931
租賃修改	768	-	-	768
折舊費用	(17,000)	(2,756)	(626)	(20,382)
3月31日	<u>\$ 64,282</u>	<u>\$ 61,766</u>	<u>\$ 1,258</u>	<u>\$ 127,306</u>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890	\$ 774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837	4,813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7	7
租賃修改利益	890	12,885

因本集團租賃土地之出租人於租賃期間有間接使用土地，致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免除部分支付義務。本集團將租金減讓所產生之租賃給付變動之損益認列為其他利益及損失。

5. 本集團於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13,789 及 \$15,349。

(九) 投資性不動產

	115年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1月1日			
成本	\$ 115,734	\$ 115,202	\$ 230,936
累計折舊及減損	<u> -</u>	<u>(81,099)</u>	<u>(81,099)</u>
	<u>\$ 115,734</u>	<u>\$ 34,103</u>	<u>\$ 149,837</u>
1月1日	\$ 115,734	\$ 34,103	\$ 149,837
折舊費用	<u> -</u>	<u>(435)</u>	<u>(435)</u>
3月31日	<u>\$ 115,734</u>	<u>\$ 33,668</u>	<u>\$ 149,402</u>
3月31日			
成本	\$ 115,734	\$ 115,202	\$ 230,936
累計折舊及減損	<u> -</u>	<u>(81,534)</u>	<u>(81,534)</u>
	<u>\$ 115,734</u>	<u>\$ 33,668</u>	<u>\$ 149,402</u>
114年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1月1日			
成本	\$ 115,734	\$ 115,202	\$ 230,936
累計折舊及減損	<u> -</u>	<u>(79,358)</u>	<u>(79,358)</u>
	<u>\$ 115,734</u>	<u>\$ 35,844</u>	<u>\$ 151,578</u>
1月1日	\$ 115,734	\$ 35,844	\$ 151,578
折舊費用	<u> -</u>	<u>(435)</u>	<u>(435)</u>
3月31日	<u>\$ 115,734</u>	<u>\$ 35,409</u>	<u>\$ 151,143</u>
3月31日			
成本	\$ 115,734	\$ 115,202	\$ 230,936
累計折舊及減損	<u> -</u>	<u>(79,793)</u>	<u>(79,793)</u>
	<u>\$ 115,734</u>	<u>\$ 35,409</u>	<u>\$ 151,143</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936</u>	<u>\$ 936</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482</u>	<u>\$ 432</u>
當期末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23</u>	<u>\$ 23</u>

2.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u>115年3月31日</u>	<u>114年12月31日</u>	<u>114年3月31日</u>
當年度	\$ 2,614	\$ 3,543	\$ 2,664
未來1年	971	971	2,629
未來2年	686	686	686
未來3年	56	56	686
未來4年	-	-	56
	<u>\$ 4,327</u>	<u>\$ 5,256</u>	<u>\$ 6,721</u>

3.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3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389,963、\$389,963 及 \$386,514，係依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該評價係採用比較法、土地開發分析法及收益法，係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收益法之主要假設如下：

	<u>115年3月31日</u>	<u>114年12月31日</u>	<u>114年3月31日</u>
收益資本化率	1.17%~2.04%	1.17%~2.04%	1.21%~2.04%

4. 本集團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15年3月31日</u>	<u>114年12月31日</u>	<u>114年3月31日</u>
存出保證金	\$ 80,573	\$ 62,209	\$ 40,095
預付設備款	4,036	1,616	11,955
淨確定福利資產	20,577	20,002	15,070
	<u>\$ 105,186</u>	<u>\$ 83,827</u>	<u>\$ 67,120</u>

(十一) 短期借款

性質	<u>115年3月31日</u>	<u>114年12月31日</u>	<u>114年3月31日</u>
擔保銀行借款	\$ 1,207,000	\$ 757,000	\$ 590,000
利率區間	2.17%~3%	2.28%~3%	2.11%~2.49%

本集團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說明。

(十二) 應付帳款

	<u>115年3月31日</u>	<u>114年12月31日</u>	<u>114年3月31日</u>
應付工程款	\$ 988,746	\$ 790,489	\$ 852,654
應付工程保留款	764,594	752,752	574,753
應付帳款	244	244	244
	<u>\$ 1,753,584</u>	<u>\$ 1,543,485</u>	<u>\$ 1,427,651</u>

(十三)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還款期限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中期擔保 借款	111年至116年分期償還	\$ 51,156	\$ 52,464	\$ 56,338
"	依每期工程款之15%分期償還	-	16,005	75,971
小計		51,156	68,469	132,309
減：一年以內到期部份		(5,320)	(21,298)	(81,162)
		<u>\$ 45,836</u>	<u>\$ 47,171</u>	<u>\$ 51,147</u>
利率區間		2.66%	2.10%~2.66%	2.10%~2.62%

1. KSC078 聯貸案

(1)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 11 月 16 日與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及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等六家金融機構簽訂長期無擔保聯合放款、工程履約保證金及工程預付款還款保證聯合授信合約，總額度\$3,200,000，授信期間至民國 122 年 1 月 19 日，主要限制條款為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財務比率應維持如下：

-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
-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有形淨值)不得高於 200%。
- 利息保障倍數 [(稅前損益+利息費用+折舊及攤提)/本期支付利息費用] 不得低於 200%。
- 有形淨值(淨值-無形資產)不得低於\$4,000,000。

(2) 截至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本聯貸案尚未動用之借款額度為\$700,000，及尚未動用之保證額度為\$52,885。

2. KSC081 聯貸案

(1)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 6 月 18 日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等十家金融機構簽訂長期無擔保聯合放款、工程履約保證金及工程預付款還款保證聯合授信合約，總額度\$5,900,000，授信期間至民國 123 年 3 月 17 日，主要限制條款為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財務比率應維持如下：

-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
-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有形淨值)不得高於 200%。
- 利息保障倍數 [(稅前損益+利息費用+折舊及攤提)/本期支付利息費用] 不得低於 200%。
- 有形淨值(淨值-無形資產)不得低於\$4,000,000。

(2) 截至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本聯貸案尚未動用之借款額度為\$1,350,000，及尚未動用之保證額度為\$13,709。

3. KSC082 聯貸案

- (1)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 3 月 13 日與臺灣土地銀行等八家金融機構簽訂長期無擔保聯合放款、工程履約保證金及工程預付款還款保證聯合授信合約，總額度 \$3,200,000，授信期間至民國 124 年 3 月 20 日，主要限制條款為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財務比率應維持如下：
-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
 -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有形淨值)不得高於 200%。
 -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損益+利息費用+折舊及攤提)/本期支付利息費用〕不得低於 200%。
 - 有形淨值(淨值-無形資產)不得低於 \$4,000,000。
- (2) 截至民國 115 年 03 月 31 日，本聯貸案尚未動用之借款額度為 \$710,000，及尚未動用之保證額度為 \$916,656。
4. 截至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除上述 KSC078、KSC081 及 KSC082 聯貸案，無未動用之長期借款額度。
5. 本集團流動性風險請詳附註十二(二)3.(3)之說明。
6. 本集團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說明。

(十四) 負債準備

	115年		
	保固準備	虧損性合約	合計
1月1日	\$ 1,266	\$ -	\$ 1,266
當期新增	-	4,864	4,864
3月31日	<u>\$ 1,266</u>	<u>\$ 4,864</u>	<u>\$ 6,130</u>
列報為：			
負債準備-流動	<u>\$ 600</u>	<u>\$ 4,864</u>	<u>\$ 5,464</u>
負債準備-非流動	<u>\$ 666</u>	<u>\$ -</u>	<u>\$ 666</u>

	114年		
	保固準備	虧損性合約	合計
1月1日(即3月31日)	<u>\$ 3,612</u>	<u>\$ -</u>	<u>\$ 3,612</u>
列報為：			
負債準備-流動	<u>\$ 2,946</u>	<u>\$ -</u>	<u>\$ 2,946</u>
負債準備-非流動	<u>\$ 666</u>	<u>\$ -</u>	<u>\$ 666</u>

1. 保固準備

本集團之保固負債準備主要係與建造合約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歷史保固資料估計，該保固負債準備將於民國 115 年至 116 年期滿。

2. 虧損性合約

本集團之虧損性合約準備主要係為履行工程合約義務，預計投入成本超過尚可收取之合約價款。

(十五) 淨確定福利資產

1. 確定福利計畫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11 月 30 日依據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與本公司舊制退休金員工達成合意結清舊制年資與依規定向台灣銀行信託部申請給付，並於民國 115 年 1 月 21 日清償給付義務計 \$41,543，截至 115 年 3 月 31 日退休準備金專戶尚未申請註銷。

(2) 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集團依上述退休金法認列之退休金利益分別為 \$0 及 \$19。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4,371 及 \$3,901。

(十六) 股本

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3 月 31 日額定資本額均為 \$6,000,000，分為 6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均為 \$4,922,802，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均為 492,280 仟股。

(十七)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八) 保留盈餘

1.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加計期初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議後提請股東會決議之。其股東紅利之分派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二種方式配合發放，現金股利所佔比率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的 10%。前項盈餘分配如有必要時得另提特別盈餘公積後，再行分派股利。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此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15 年 3 月 6 日經董事會提議之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及民國 114 年 6 月 26 日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5,672		\$ 1,640	
現金股利	73,842	\$ 0.15	-	-

5. 截至核閱報告日，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 營業收入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收入源於隨時間逐步移轉或於某一時點移轉產品或勞務之控制，並於每一應報導部門產生相關之收入：

收入認列時點

	工程承攬	其他	合計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2,612,630	\$ 205	\$ 2,612,835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2,153,329	\$ 205	\$ 2,153,534

2. 合約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u>115年3月31日</u>	<u>114年12月31日</u>	<u>114年3月31日</u>
合約資產：			
工程建造合約	\$ 2,278,041	\$ 1,855,157	\$ 2,829,989
應收工程保留款	1,162,140	1,126,931	950,514
減：備抵損失	(700,805)	(700,805)	(700,805)
	<u>\$ 2,739,376</u>	<u>\$ 2,281,283</u>	<u>\$ 3,079,698</u>
合約負債：			
工程建造合約	<u>\$ 4,401,854</u>	<u>\$ 5,009,006</u>	<u>\$ 3,056,124</u>

(1) 本集團因建造合約產生之工程保留款，預期回收之情形如下：

	<u>115年3月31日</u>	<u>114年12月31日</u>	<u>114年3月31日</u>
當年度	\$ 617,572	\$ 693,705	\$ 12,013
未來1年	344,621	265,054	763,751
未來2年	28,768	25,714	91,791
未來3年	105,653	86,411	78,388
未來4年以上	<u>65,526</u>	<u>56,047</u>	<u>4,571</u>
	<u>\$ 1,162,140</u>	<u>\$ 1,126,931</u>	<u>\$ 950,514</u>

(2) 本集團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變動，主係隨時間衡量工程建造履約義務完成程度及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本集團因民國 114 年承攬政府工程標案增加，依合約預收工程款項，致合約負債增加。

本集團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已接近期法院判決等重新衡量已投入工程成本之未來可回收性，分別提列資產減損損失 \$0 及 \$49,403，導致合約資產之變動，相關訴訟進度請詳附註九及十二(二)之說明。

(3) 本集團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合約負債為 \$3,424,369。期初合約負債於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收入金額分別為 \$1,287,313 及 \$695,443。

(4) 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截至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總金額分別為 \$68,948,606、\$68,233,350 及 \$73,047,173，將隨橋樑及其連絡道路、鐵道土建、機電、港口…等建造工程之完成逐步認列收入，該等工程預期將於民國 115 年至 122 年陸續完成。

(5) 本集團合約資產之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說明。

(二十) 利息收入

	<u>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879	\$ 7,870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2,402	1,485
其他利息收入	11	60
	<u>\$ 13,292</u>	<u>\$ 9,415</u>

(二十一) 其他收入

	<u>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租金收入	\$ 1,016	\$ 1,102
其他	520	953
	<u>\$ 1,536</u>	<u>\$ 2,055</u>

(二十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租賃修改利益	\$ 890	\$ 12,885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435)	(435)
外幣兌換利益	1,571	891
工程保險理賠收入	1,600	-
其他	(21)	-
	<u>\$ 3,605</u>	<u>\$ 13,341</u>

(二十三) 財務成本

	<u>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5,715	\$ 5,478
租賃負債利息支出	890	774
其他財務費用	914	-
	<u>\$ 7,519</u>	<u>\$ 6,252</u>

(二十四)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工程成本	\$ 2,316,512	\$ 1,882,311
員工福利費用	170,112	165,495
履約保證手續費	36,735	29,69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12,233	10,541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9,572	20,382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853	666
	<u>\$ 2,546,017</u>	<u>\$ 2,109,089</u>

(二十五) 員工福利費用

	<u>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薪資費用	\$ 145,463	\$ 142,108
勞健保費用	12,233	13,453
退休金費用	4,371	3,882
董事酬金	1,815	590
其他用人費用	6,230	5,462
	<u>\$ 170,112</u>	<u>\$ 165,495</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3%~5%及董事酬勞不高於 3%。本項員工酬勞之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 50%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

2. 本公司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2,481 及 \$166；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240 及 \$50。

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3.75%及 1.88%估列。

3.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 \$8,477 及 \$1,413，與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前述員工酬勞以現金之方式發放，截至民國 115 年 5 月 13 日，尚未發放。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利益)費用：

所得稅(利益)費用組成部分：

	<u>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 產生及迴轉	(\$ 996)	\$ 10,729

2. 本集團營利事業所得稅經稅捐機關核定之情形：

	<u>所得稅核定年度</u>
本公司	112
工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12

(二十七) 每股盈餘(虧損)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u>稅後金額</u>	<u>平均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 (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63,393	492,280	\$ <u>0.13</u>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酬勞	-	464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 <u>63,393</u>	<u>492,744</u>	\$ <u>0.13</u>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u>稅後金額</u>	<u>平均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u>	<u>每股虧損 (元)</u>
<u>基本/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損	(\$ <u>7,620</u>)	<u>492,280</u>	(\$ <u>0.02</u>)

(二十八)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u>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215	\$ 1,014
加：期末預付設備款	3,906	11,955
期初應付票據	4,619	1,052
減：期末應付票據	(135)	(3,378)
期初預付設備款	(1,486)	(5,088)
本期支付現金	\$ <u>9,119</u>	\$ <u>5,555</u>
購置無形資產	\$ -	\$ 320
加：期末預付設備款	676	-
期初應付票據	1,738	-
減：期初預付設備款	(676)	-
本期支付現金	\$ <u>1,738</u>	\$ <u>320</u>

(二十九)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5年				來自籌資活動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757,000	\$ 68,469	\$ 129,477	\$ 76,537	\$ 1,031,483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450,000	(17,313)	(11,055)	(163)	421,469
本期新增	-	-	21,603	-	21,603
利息費用支付數(註)	-	-	(890)	-	(890)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1,138	-	1,138
3月31日	<u>\$ 1,207,000</u>	<u>\$ 51,156</u>	<u>\$ 140,273</u>	<u>\$ 76,374</u>	<u>\$ 1,474,803</u>

	114年				來自籌資活動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840,000	\$ 233,723	\$ 123,585	\$ 161,300	\$ 1,358,608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250,000)	(101,414)	(9,755)	(73,620)	(434,789)
本期新增	-	-	24,931	-	24,931
利息費用支付數(註)	-	-	(774)	-	(774)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11,343)	-	(11,343)
3月31日	<u>\$ 590,000</u>	<u>\$ 132,309</u>	<u>\$ 126,644</u>	<u>\$ 87,680</u>	<u>\$ 936,633</u>

註：表列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	主要管理階層成員
全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潘俊榮(潘先生)	其他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背書保證

- (1) 本集團因銀行融資合約之借款、信用狀及保證，係由本集團之部分主要管理階層成員及其他關係人為本集團負連帶背書保證，截至民國115年3月31日、114年12月31日及114年3月31日止，由關係人擔保總額度分別為\$17,370,486、\$17,560,486及\$19,614,251。
- (2) 民國115年3月31日、114年12月31日及114年3月31日，本集團基於共同起造人間向銀行舉借之部份借款額度，係由本集團與其他關係人依借款合同規定提供之相互背書保證額度均為\$55,685，而實際動支金額均為\$55,685。
- (3) 本集團提供存貨作為其他關係人之借款擔保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2. 合建分售

本集團與其他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採用合建分售方式由其他關係人潘先生提供新店市安坑段大湖底小段土地，由本集團出資興建房屋，該建案已於民國 107 年興建完成。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3 月 31 日及本集團代其他關係人潘先生支付合建相關成本分別計 \$28,944、\$39,420 及 \$39,161，表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 租金收入(表列「其他收入」)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23	\$ 23

本集團將部份辦公場所出租予其他關係人，其計算與收取方式與非關係人相當。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 9,924	\$ 7,734
退職後福利	175	122
	\$ 10,099	\$ 7,856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作為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 6,999,966	\$ 6,924,458	\$ 4,893,304	提供予銀行及業主 作為短期借款及工 程履約保證之擔保
存貨-待售房地	226,513	226,513	226,513	提供關係人借款擔保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流 動資產)	-	100,000	-	工程押標金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0,954	303,504	298,710	短期借款之擔保
投資性不動產	100,509	100,875	101,973	長短期借款之擔保
	\$ 7,627,942	\$ 7,655,350	\$ 5,520,50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截至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止，本集團因工程承攬已開狀未使用之金額為 \$128,953，本集團因工程承攬之履約保證、預收工程款保證及保固保證之需要，由銀行開立之保證函金額計 \$10,328,892。

(二) 截至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止，本集團因租賃合約開立之票據金額計 \$14,428。

(三)截至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工程訴訟判決及現況：

1. 本公司得標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東區工程處(現改制為「第一區工程處」)公開招標之「木柵延伸(內湖線)CB410 區段標工程」，雙方於民國 92 年 6 月 12 日簽訂本件工程採購契約書。本公司已完成全部工程，並於民國 101 年 12 月經東區工程處驗收合格。惟民國 92 年 6 月 16 日開工後，因發生種種非可歸責於本公司之因素影響上述工程之施作，經東區工程處分別核准第一次工期展延 278 天及第二次工期展延 122 天，二次工期展延日數合計為 400 天。本公司因上述工程工期展延導致相關之成本費用增加，依約應調整增加給付工程款予以補償。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12 月依法向台北地方法院訴請東區工程處給付工期展延補償款及其延遲利息，相關之判決進行情形如下：
 - (1)經民國 109 年 9 月一審法院審理後，判決第一區工程處應給付本公司 \$17,723 及美金 386 仟元，及其遲延利息，並駁回其餘之訴。
 - (2)本公司與第一區工程處均不服提起上訴，截至核閱報告日，二審法院尚未判決。
2. 本公司得標交通部公路總局蘇花公路改善工程處(以下簡稱「公路總局」)公開招標之「台九線蘇花公路觀音隧道新建工程」(以下簡稱「觀音隧道」)及「台九線蘇花公路谷風隧道新建工程」(以下簡稱「谷風隧道」)，雙方於民國 100 年 10 月 18 日簽訂工程契約書，本公司得標公路總局公開招標之觀音隧道及谷風隧道，本公司已完成全部工程，並分別於民國 109 年 2 月及 8 月驗收合格。
 - (1)本公司經業主指示變更將工程隔板加厚及隔板間距縮短，致使工程成本鉅額增加，又因工區地質差異導致施工成本增加，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9 年 7 月及 11 月向宜蘭地方法院訴請公路總局增加給付工程款。依據民國 111 年 3 月一審法院判決結果，公路總局應給付本公司 \$9,766 及延遲利息，本公司對該等判決結果不服，於民國 111 年 4 月向台灣高等法院提起上訴，截至核閱報告日，二審法院尚未判決。
 - (2)觀音隧道及谷風隧道自民國 100 年 11 月 1 日開工後，因施工期間受颱風、抽坍、法令變更及設計變更等非可歸責於本公司之因素影響要徑施作，經公路總局核准展延工期日數分別為 1,141 天及 1,363 天，本公司因上述工期展延導致相關之成本費用增加。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11 月向宜蘭地方法院訴請公路總局給付工期展延補償款，截至核閱報告日，一審法院尚未判決。
 - (3)谷風隧道施工期間，公路總局曾數次辦理契約變更，其中就部份契約變更本公司與公路總局就各工項之價格無法達成協議，致議價不成。針對公路總局給付不足之價差，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7 月向宜蘭地方法院訴請公路總局增加給付工程款，一審法院於民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判決公路總局應給付本公司 \$44,368 及其延遲利息。本公司對該等判決結果不服，於民國 114 年 12 月向高等法院提起上訴，截至核閱報告日，二審法院尚未判決。

- (4) 觀音隧道及谷風隧道因各式開挖工作受「用地取得、建物拆遷、漢本文化遺址、隧道內惡劣地質狀況等」因素現況條件影響，致觀音隧道及谷風隧道之「隧道開挖工項」作業無法依原核定整體施工計劃順利進行。造成隧道各式開挖工作項目之人工、機具之成本大幅增加。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7 月向宜蘭地方法院訴請公路總局增加給付工程款，於民國 114 年 4 月經一審法院駁回，本公司對上述判決不服，於民國 114 年 5 月向高等法院提起上訴，截至核閱報告日，二審法院尚未判決。
- (5) 觀音隧道及谷風隧道兩標工程均自民國 101 年 6 月間開始進行開挖施工後，即發現原設計隧道石土方分類與實際情況差異甚鉅，且實際之地質條件與被告原先設計時所假設之條件差異極大，致使相關之成本費用增加而未能計價。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11 月向宜蘭地方法院訴請公路總局增加給付工程款。一審法院於民國 113 年 3 月 25 日判決公路總局應給付本公司 \$50,130 及其延遲利息。本公司對該等判決結果不服，於民國 113 年 4 月向高等法院提起上訴，截至核閱報告日，二審法院尚未判決。
- (6) 觀音隧道及谷風隧道因多次展延工期致本公司須支付額外電費，且工程契約僅就「隧道開挖」工項編列電費，但其他非開挖工項則未編列電費而屬漏項，致使相關之成本費用增加而未能計價。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7 月向宜蘭地方法院訴請公路總局增加給付工程款，依據民國 112 年 3 月 29 日一審判決結果，公路總局應給付本公司 \$10,228 及其延遲利息，本公司不服該判決結果，於民國 112 年 4 月向高等法院提起上訴，截至核閱報告日，二審法院尚未判決。

本公司業已就上述工程訴訟判決情形，衡量合約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並就差額提列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十二(二)之說明。本公司依據訴訟進度、可能求償金額及是否具重大性，於每一財務報導期間衡量資產減損金額，惟最終金額仍須待相關案件終結後才能確定。本公司將積極辯護前述仍進行中各項訴訟案件，惟因法律案件無法預測之本質，目前無法準確估算可能之損失(若有)，惟本公司已依認為合適方式做必要之調整；本公司不能排除無法在所有相關案件勝訴之可能，相關案件之判決金額雖會影響合約資產的回收性，惟不影響本公司之正常營運。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本集團於民國 115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14 年相同，均係致力將集團負債資本比率維持在 50%以下，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15年3月31日</u>	<u>114年12月31日</u>	<u>114年3月31日</u>
總借款	\$ 1,258,156	\$ 825,469	\$ 722,309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1,805,939)	(2,193,136)	(1,091,850)
債務淨額(A)	\$ -	\$ -	\$ -
總權益(B)	\$ 5,691,368	\$ 5,627,327	\$ 5,370,337
資本總額(C=A+B)	\$ 5,691,368	\$ 5,627,327	\$ 5,370,337
負債資本比率(A/C)	-	-	-

(二) 金融工具之財務風險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5年3月31日</u>	<u>114年12月31日</u>	<u>114年3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 85,021	\$ 84,373	\$ 91,72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805,939	\$ 2,193,136	\$ 1,091,8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999,966	6,924,458	4,893,304
應收帳款	245,716	105,352	155,463
合約資產(工程保留款)	1,162,140	1,126,931	950,514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63,084	60,561	54,192
存出保證金	-	100,000	-
(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存出保證金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80,573	62,209	40,095
	\$ 10,357,418	\$ 10,572,647	\$ 7,185,418

114年3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 12,050	4.57	\$ 54,433
歐元：新台幣	181	35.97	6,511

B.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之影響而於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1,571 及\$891。

C. 本集團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升值或貶值對本集團損益之影響，當新台幣對外幣升值或貶值 1%時，對本集團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稅前損益將分別增加或減少\$648 及\$609。

價格風險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其他綜合損益將分別增加或減少\$850 及\$917。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借入之長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利率風險，另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如以本集團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3 月 31 日之借款餘額核算，當市場利率增加或減少 0.25%時，將使本集團之現金流出分別增加或減少\$786 及\$451。

(2)信用風險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應收工程保留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另本集團投資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B.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而合約款項經業主終驗後 30 天仍未收回，視為已發生違約。

C. 本集團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債務人主要為政府單位或國營事業等機關，本集團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本集團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3 月 31 日之損失率法如下：

(a) 一般帳款：

115年3月31日	應收帳款	工程保留款	合計
帳面價值總額	\$ 245,716	\$ 1,162,140	\$ 1,407,856
備抵損失(註)	\$ -	\$ -	\$ -
11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工程保留款	合計
帳面價值總額	\$ 105,352	\$ 1,126,931	\$ 1,232,283
備抵損失(註)	\$ -	\$ -	\$ -
114年3月31日	應收帳款	工程保留款	合計
帳面價值總額	\$ 155,463	\$ 950,514	\$ 1,105,977
備抵損失(註)	\$ -	\$ -	\$ -

註：本集團上述之應收帳款及工程保留款，均未逾期，因備抵損失金額不重大，不予以認列。

(b) 有個別減損跡象而提列備抵損失：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
帳面價值總額	\$ 2,278,041	\$ 1,855,157	\$ 2,829,989
備抵損失	\$ 700,805	\$ 700,805	\$ 700,805

D.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合約資產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5年	114年
1月1日	\$ 700,805	\$ 651,402
提列減損損失	-	49,403
3月31日	\$ 700,805	\$ 700,805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求。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990,000	\$ 770,000	\$ 1,070,000
一年以上到期	2,760,000	2,800,000	2,800,000
	\$ 3,750,000	\$ 3,570,000	\$ 3,870,000

B. 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其未折現合約現金流量如下表所述：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u>115年3月31日</u>	<u>短於1年</u>	<u>1~2年</u>	<u>2~3年</u>	<u>3年以上</u>
短期借款	\$1,220,334	\$ -	\$ -	\$ -
應付票據	502,990	-	-	-
應付帳款	1,410,302	126,137	116,664	100,481
其他應付款	70,474	-	-	-
租賃負債	39,810	31,429	22,302	55,785
(包含一年內到期)				
長期借款	6,616	45,938	-	-
(包含一年內到期)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u>114年12月31日</u>	<u>短於1年</u>	<u>1~2年</u>	<u>2~3年</u>	<u>3年以上</u>
短期借款	\$ 763,468	\$ -	\$ -	\$ -
應付票據	459,365	-	-	-
應付帳款	1,232,249	120,917	110,285	80,034
其他應付款	138,601	-	-	-
租賃負債	30,109	24,492	21,461	63,564
(包含一年內到期)				
長期借款	22,729	47,576	-	-
(包含一年內到期)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u>114年3月31日</u>	<u>短於1年</u>	<u>1~2年</u>	<u>2~3年</u>	<u>3年以上</u>
短期借款	\$ 593,399	\$ -	\$ -	\$ -
應付票據	544,935	-	-	-
應付帳款	1,226,069	95,169	84,620	21,793
其他應付款	65,308	-	-	-
租賃負債	41,003	21,743	17,912	55,308
(包含一年內到期)				
長期借款	83,194	6,580	45,941	-
(包含一年內到期)				

C.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部份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即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部份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即屬之。

2. 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係由本集團財務部門定期委由外部專家進行評價，其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九)說明。

3.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長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其他流動負債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之性質、特性及風險暨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u>115年3月31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	<u>\$ -</u>	<u>\$ -</u>	<u>\$ 85,021</u>	<u>\$ 85,021</u>

<u>114年12月31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	<u>\$ -</u>	<u>\$ -</u>	<u>\$ 84,373</u>	<u>\$ 84,373</u>

<u>114年3月31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	<u>\$ -</u>	<u>\$ -</u>	<u>\$ 91,723</u>	<u>\$ 91,723</u>

5.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收盤價)作為公允價值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

(2) 本集團除上述(1)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即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係依評價模型進行評價。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3)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權益證券則由本集團財務部門定期評價或委由外部估價師評價，有關評價模型彙總說明如下：

	115年3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折價率	公允價值關係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81,207	可類比交易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3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	<u>3,814</u>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u>\$ 85,021</u>					
	114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折價率	公允價值關係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80,653	可類比交易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3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	<u>3,720</u>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u>\$ 84,373</u>					
	114年3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折價率	公允價值關係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88,018	可類比交易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3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	<u>3,705</u>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u>\$ 91,723</u>					

6. 本集團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7. 下表列示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第三等級之變動：

	115年	114年
1月1日	\$ 84,373	\$ 89,349
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u>648</u>	<u>2,374</u>
3月31日	<u>\$ 85,021</u>	<u>\$ 91,723</u>

8. 本集團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9.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u>115年3月31日</u>		<u>114年12月31日</u>	
				<u>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u>		<u>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u>	
	<u>輸入值</u>	<u>變動</u>	<u>有利變動</u>	<u>不利變動</u>	<u>有利變動</u>	<u>不利變動</u>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流動性	±5%	<u>\$ 5,800</u>	<u>(\$ 5,803)</u>	<u>\$ 5,761</u>	<u>(\$ 5,761)</u>	
							<u>114年3月31日</u>
							<u>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u>
	<u>輸入值</u>	<u>變動</u>			<u>有利變動</u>	<u>不利變動</u>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流動性	±5%			<u>\$ 6,289</u>	<u>(\$ 6,286)</u>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括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請詳附表二。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三。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投資大陸公司之基本資料：無。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1.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2.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以公司別之角度經營管理。

(二) 部門資訊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根據營運部門損益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部門損益係指各營運部門之稅後損益，以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估績效。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工信工程	工信開發	調節及沖銷	合計
外部收入	\$ 2,611,434	\$ 1,401	\$ -	\$ 2,612,835
內部部門收入	-	-	-	-
部門收入	\$ 2,611,434	\$ 1,401	\$ -	\$ 2,612,835
部門稅後損益	\$ 66,260	(\$ 2,867)	\$ -	\$ 63,393
折舊及攤銷	\$ 23,093	\$ -	\$ -	\$ 23,093
利息收入	\$ 13,292	\$ -	\$ -	\$ 13,292
利息費用	\$ 7,519	\$ -	\$ -	\$ 7,519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工信工程	展邦實業(註)	工信開發	調節及沖銷	合計
外部收入	\$ 2,151,535	\$ -	\$ 1,999	\$ -	\$ 2,153,534
內部部門收入	-	-	-	-	-
部門收入	\$ 2,151,535	\$ -	\$ 1,999	\$ -	\$ 2,153,534
部門稅後損益	(\$ 5,632)	\$ -	(\$ 1,988)	\$ -	(\$ 7,620)
折舊及攤銷	\$ 32,024	\$ -	\$ -	\$ -	\$ 32,02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49,403	\$ -	\$ -	\$ -	\$ 49,403
利息收入	\$ 9,356	\$ -	\$ 59	\$ -	\$ 9,415
利息費用	\$ 6,239	\$ -	\$ 13	\$ -	\$ 6,252

(註) 合併子公司已於民國 114 年 9 月解散註銷完竣。

(三)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1.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2. 應報導部門係以稅後損益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損益合計數與企業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損益之調節及沖銷情形，請詳附註十四(二)之說明。
3. 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總資產金額，與財務報表內之資產採一致之衡量方式，本期應報導部門資產之調節及沖銷情形，請詳附註十四(二)之說明。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1)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背書保證以 財產設定擔保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1)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1	工信開發股份有限 公司	潘俊榮	註2	\$ 9,845,604	\$ 55,685	\$ 55,685	\$ 55,685	\$ 55,685	0.40%	\$ 19,691,208	N	N	N	

註1：本公司背書保證限額依「背書保證實施辦法」規定，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八倍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四倍為限計算；

本公司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限額依「背書保證實施辦法」規定，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母公司實收資本額之四倍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額度以不超過母公司實收資本額二倍為限計算。

註2：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公司。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民國115年03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工鼎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240	\$ 81,207	18.00	\$ 81,207	註2

註1：揭露標準為帳面金額達\$4,000以上者。

註2：未質押擔保。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本公司	工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大樓、住宅之建設 與開發	\$ 673,400	\$ 673,400	70,000	100	\$ 613,160	(\$ 2,867)	(\$ 2,867)	子公司